

桃園市 113 年度水稻種植補助計畫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農民生產高品質之優質好米，提昇國產米品質及競爭力；另為解決農民生產成本過高，農民收益低下等問題，故補貼農民種稻相關費用，以期降低生產成本，增加收益，確保本市優質農業之永續經營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稱農業局)
- 五、執行單位：本市各區農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各區公所
- 七、實施方法：
 - (一) 對象：設籍本市之農友，且所經營之農地位於本市農業用地範圍，目前仍有經營、管理、生產之農地，以實際申報面積為準，皆可向戶籍所屬農會申辦，並填寫種稻補助申請書，配合種稻申報者，得以種稻申報書為申請書，此一審查認定由農會負責。
 - (二) 補助標準：
 1. 每公頃最高補助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,500 元，並依實際申辦面積予以補助。
 2. 每公頃給予農會 15 元作業費。
- 八、撥款：
 - (一) 撥款以預付方式辦理，請檢附¹領款收據、²印領清冊（含封面寫明補助面積、補助金額、作業費及電子檔）、³查核結果（如說明九）送農業局。
 - (二) 農會於收到款項並完成農民撥款程序後，函復¹會計報告（載明實際撥款金額）、²支出憑證簿、³黏貼憑證簿、⁴匯款明細、⁵印領清冊（加蓋轉帳訖章）及⁶繳回款收據（如無則免），送農業局辦理轉正程序。
 - (三) 倘申請農民有死亡戶結清、除戶、暫禁帳戶等情事，致匯款失敗，則優先由法定繼承者受款，如無繼承者，則一併檢附匯款失敗之明細表（具明理由）及繳回款支票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）送農業局辦理繳回程序。
 - (四) 印領清冊封面請寫明補助面積、補助金額及作業費（整數後無條件捨去）；紙本印領清冊內容需含申請日期、受補助農民姓名（身分證字號）、面積、補助金額、作業費，1 份自存、1 份務必於 113 年 7 月底及 113 年 10 月底以前報府核銷，上開紙本印領清冊農民姓名、面積等資料務必力求書寫、印刷清晰，難以辨識者不予受理，另請農會於核銷時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(Excel 試算表，並加蓋農會直撥章)，俾利核算補助款金額及勾稽查核。
 1. 種稻補助費計算方式：每筆農民種稻核定面積* 2,500 元（整數後無條件捨去）加總後得之。
 2. 作業費計算方式：總種稻核定面積合計後*作業費 15 元（整數後無條件捨去）得之。

3. 最終核銷金額為種稻補助費及作業費加總金額。

(五)撥款清冊若有修改部分，請於修正處加蓋農民及主辦人印章。

九、查核辦法：

- (一)農會應確實勾稽補助面積及補助金額，為確保本計畫申請農民實際種稻，農會得協同公所依該區申辦本計畫之土地抽選3個以上之地段，隨機抽選土地筆數達百分之一，進行實地勘查，最低不得少於10筆，並將查核結果於當期核銷時一併檢附，且得以農業部農糧署「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」代之。
- (二)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，如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，並得依法究責。